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7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黃鴻捷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135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135號裁定（下稱1系爭裁定）有重新審查之必要。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2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3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75號黃鴻捷聲請案